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

股东黄建军、王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公司高管黄建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%，即不超过170,898股；公司高管王倩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%，即不超过408,750股。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减持计划”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管黄建军先生、王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现将其二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黄建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建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其本人未实施减持，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为零。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建军先生持有公司683,592股股份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.1563%，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70,898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.0391%。

二、王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倩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其本人已实施部分减持，在2020年9月23日-9月29日期间累计减持75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171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时公司股本 (股)	减持比例
王倩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9月23日	7.17	20,000	437,470,194	0.0046%
		2020年9月29日	6.75	55,000	437,470,194	0.0126%
合计	-	-	-	75,000	437,470,194	0.0171%

注1：王倩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IPO前所持公司股份、2013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解禁部分的股份。

注2：上述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二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比例
王倩	合计持有股份	1,635,000	0.3737%	1,560,000	0.356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8,750	0.0934%	333,750	0.076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26,250	0.2803%	1,226,250	0.2803%

(三)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倩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倩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数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。

3、王倩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黄建军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- （二）王倩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